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評定結果表

附件一

項次	縣市別	核定案名	轄區河川局	評定擬核列經費(千元)									複評意見
				110年度經費			111年度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	宜蘭縣	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一河川局	1,640	360	2,000	3,280	720	4,000	4,920	1,08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92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2	連江縣	連江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一河川局	2,700	300	3,000	3,600	400	4,000	6,300	700	7,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3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3	桃園市	桃園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1,400	600	2,000	2,800	1,200	4,000	4,200	1,8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2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4	新竹縣	新竹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2,340	660	3,000	5,460	1,540	7,000	7,800	2,200	10,0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7,80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5	新竹市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2,106	594	2,700	4,680	1,320	6,000	6,786	1,914	8,7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786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6	苗栗縣	苗栗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7	臺中市	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三河川局	1,560	440	2,000	3,510	990	4,500	5,070	1,430	6,5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07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8	彰化縣	彰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四河川局	1,640	360	2,000	2,050	450	2,500	3,690	810	4,5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69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9	雲林縣	雲林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五河川局	1,640	360	2,000	3,280	720	4,000	4,920	1,08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92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0	嘉義縣	嘉義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五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1	嘉義市	嘉義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五河川局	624	176	800	936	264	1,200	1,560	440	2,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56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2	臺南市	臺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六河川局	1,950	550	2,500	3,900	1,100	5,000	5,850	1,650	7,5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85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13	高雄市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六河川局	1,560	440	2,000	3,510	990	4,500	5,070	1,430	6,5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07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辦理全高雄市規劃作業。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14	屏東縣	屏東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七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15	澎湖縣	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七河川局	540	60	600	4,860	540	5,400	5,400	600	6,0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16	臺東縣	臺東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八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7	金門縣	金門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八河川局	2,340	660	3,000	3,884	1,096	4,980	6,224	1,756	7,98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224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18	花蓮縣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九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9	基隆市	基隆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十河川局	1,640	360	2,000	3,280	720	4,000	4,920	1,080	6,000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92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補充調查部分，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故請核實辦理。
20	新北市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十河川局	1,400	600	2,000	2,800	1,200	4,000	4,200	1,8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2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21	十河局	淡水河主流、大漢溪、三峽河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										併入淡水河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評估，本案暫緩核列。
總計				**34,080**	**7,520**	**41,600**	**69,830**	**15,250**	**85,080**	**103,910**	**22,770**	**126,680**	